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
实施意见的通知

淄政办字〔2025〕11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关于加快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快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为加快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，发挥林业生态建设综合效益，助力美丽淄博生态建设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改革为动力、市场为导向、科技为支撑，建设现代林业强市。到 2030 年年底，基本形成稳定、健康、优质、高效的林业生态系统，全市森林、湿地面积保持相对稳定，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质量稳步提高，林业生态保护监管能力显著提升，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相对完善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能力显著增强，稳步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拓面提质抓“扩绿”，稳步提高全域森林数量和质量

1.科学实施国土绿化，扩大绿色总量。优化国土绿化空间布局，充分挖掘道路、水系、村庄、荒山、废弃矿山等绿化空间，提高绿化标准和质量。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大力拓展农村“四旁”造林空间；与城市发展相结合，采取拆违建绿、留白增绿等方式，向建设用地拓展绿化空间；与生态修复相结合，大力

开展宜林荒山绿化、破损山体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。积极探索人工模拟飞播（直播）造林新技术、新方法，优化造林树（草）种，提高造林质量。聚焦重点生态区域，积极争取国土绿化综合项目，统筹推进项目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。加强现有未成林地抚育管理，实施疏林地提质增效行动。大力推广“互联网+义务植树”模式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区县政府（含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下同）负责落实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落实，不再一一列出）

2.切实加强森林经营，提高森林质量。落实森林经营方案编制要求，以国家储备林建设为引领，以林分改造、林相提升为抓手，科学推进沂源县国家储备林项目二期建设，支持淄川区申报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，抓好国家级、省级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建设，打造国家储备林和森林可持续经营样板。鼓励各区县探索差异化森林经营补助政策，重点支持中幼林抚育、低产低效林改造、退化林修复，不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、稳定性、持续性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积极稳妥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。科学开展森林资源现状调查和资源变化研究，建立森林现状及动态变化数据库，配合

省级构建林业碳汇计量模型参数体系。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林业碳汇项目建设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县稳妥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，准确把握碳汇项目开发政策要求，注意防范项目开发风险，用足用好适宜造林空间，力争造林与增汇同步谋划、设计、实施，将造林增汇任务落地上图入库，吸引碳汇用户提前布局、投资支持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注重效益抓“兴绿”，积极拓宽绿色产业富民路径

4.做优做强传统林业产业。加强对有潜力、有技术、上规模林业企业的帮扶力度，支持林业企业通过科技创新、文化创意、标准创设、品牌建设等，做优做强木材深加工、种苗花卉、森林旅游、特色经济林等传统林业产业，延伸产业链条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到 2030 年，培育壮大 2 家国家级、57 家省级、52 家市级林业龙头企业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培育绿色富民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。依托林业资源禀赋，科学规划，加快发展生态旅游、森林康养、自然教育研学等绿色富民产业，到 2030 年，培育壮大 7 家国家级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单位。大力支持培育集体林场、家庭林场、股份合作林场、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林业经营主体，发展林业社会中介组织和专

业服务队伍，推动形成林企、合作社、林场带动，林农广泛参与的林业产业发展新局面，提高林业产业的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教育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拓展林下经济发展新路径。深入践行大食物观，结合森林资源状况和农民种养传统，合理确定林下经济发展目标、方向和模式，鼓励利用各类适宜林地发展林菌、林药、林蜂、林菜、林禽、林畜等林下经济，聚焦林下产品品牌建设，提升林业产品质量和附加值，进一步丰富森林“粮库”，提高林地综合利用效率。到 2030 年，全市林下经济经营面积达 25 万亩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严守红线抓“护绿”，健全林业生态保护监管体系

7.加强林业资源监督管理。充分发挥林长制作用，进一步压实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林业资源的主体责任。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，健全完善“空天地”一体化林业资源监管体系，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。扎实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续工作，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管。严格林地用途管制，提升林草要素服务保障能力。推进以自然恢复为主、自然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湿地修复，提升湿地生态功能。做好林草湿荒

普查和年度监测。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范围，加强重点公益林监管。联合开展“清风”等专项行动，加强保护巡查和疫病监测，切实维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。加强古树保护，强化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，提升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与管理水平。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提高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强化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、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，着力提升林业行政执法效能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提升林业防灾减灾能力。深入实施源头治理，扎实开展“森林防火百日安全”行动，常态化开展“五清”、隐患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专项行动。落实防火网格化管理要求，压实属地主体责任，狠抓火源管控，加强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，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，构建一体化防控体系。到2030年，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.9%以内。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，抓好以美国白蛾、日本松干蚧等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，到2030年，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%以内；按时完成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，做好媒介昆虫防治和枯死松树清理，严格检疫执法，严防松材线虫病传入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应急局、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加快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。扎实开展森林质量和森林资源

保护能力提升工程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大智能化装备与数字化信息技术投入力度，夯实森林资源基础，提高智治能力。支持发展林下经济、森林康养等产业，盘活国有森林资源资产，合理确定国有林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，完善内部分配制度，发挥绩效工资激励作用，激发国有林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。因地制宜推动场村融合发展，积极推进深化国有林场改革试点、国有林场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增强林业文化支撑能力。树牢林业生态理念，传承林业行业精神，开展世界湿地日、植树节、爱鸟周等“与林有约”系列宣传活动。发挥各类自然保护地社会功能，统筹开展丰富多彩的自然教育活动。充分挖掘、保护和传承生态文化遗产，宣扬古树文化，加强典籍编纂和图书出版，鼓励生态文化创作，不断丰富和提升生态文化品位和内涵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各区县政府要切实把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明确年度任务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。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财政支持、金融科技赋能、社会服务优化等工作，各级林长制办公室要着力

提高牵头抓总和协同联动能力，统筹推进林业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、林业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林业生态文化高品质提升，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。（市林长制责任单位、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、淄博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